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5200000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23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40 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兼 代 表 人 吳金條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蔡本勇律師

游雅鈴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決議無效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32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4 日修正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及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2 日修正施行之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重劃會不成立，並依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大字第 1958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之見解，認重劃會是否成立或決議無效之認定，不因主管機關已為重劃會成立之核定且未撤銷而受影響，惟重劃會之重劃程序業經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於重劃會成立之核定未撤銷前，應認定重劃會合法成立，縱自辦重劃會之理、監事選任有瑕疵，亦應由行政法院審理判斷規制私法的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不宜另由民事法院判斷私法行為是

否無效或不成立，方符合公法上公益性及穩定性之原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二，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牴觸憲法第 15 條及第 22 條保護人民財產權；系爭規定三限制理監事選舉方式，牴觸憲法第 14 條結社自由規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一及三，並援用系爭裁定之見解，認理監事同意比例與重劃會成立之同意比例相同，致重劃會不成立判決確定，逾越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之保障、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第 143 條規定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至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規定二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及三聲請部分，綜觀其所陳意旨，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一及三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4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親聲字第 15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113 年度家親聲抗字第 11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原因案件中之社工人員為影響裁定基礎之證人，惟其未經具結亦無經現場第三人證明，即為影響裁定基礎之證言，或對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並曲解聲請人之言論自由權利，該社工人員所為影響裁定基礎之證物即係偽造或變造；系爭裁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引用社工人員之陳述證言，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於無證據證明下，認聲請人於審理中所提供之照片，僅能證明其曾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會面交往，均牴觸憲法第 11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婚字第 748 號民事裁定之法官為同一人，且兩案間為關係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第 7 項及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法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其所為影響裁定之結果，牴觸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規定，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以其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為本庭據以審查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係以一己主觀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及法官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等語，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財產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42 號

聲 請 人 蔡岷諭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69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432 號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判決駁回確定，該判決並於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完成送達，聲請人遲至 114 年 11 月 19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其聲請為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不受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予駁回，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43 號

聲 請 人 甲

訴訟代理人 蔡尚謙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准許自訴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4 年度聲自字第 3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7 日修正前之刑法第 80 條、現行刑法第 80 條及刑法施行法第 8 條之 1 前段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2. 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牴觸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該公約第 17 號、第 18 號、第 31 號、第 32 號、第 35 號一般性意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該裁判所採對追訴權時效消滅之判斷，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6 條、第 23 條、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6 項保障性別平等之規定。3. 系爭規定對特定群體產生顯著「差別影響」，違反平等權保障。4. 本案應適用現行刑法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追訴期 30 年之規定。5. 追訴權時效之法律規定，顯對受妨害性自主之犯罪行為侵犯之受害人，保護不足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

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規定並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至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部分，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誤認或忽略憲法平等權保障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何等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核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4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2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限制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4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6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侵害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46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69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係依牴觸憲法而無效之憲法訴訟法相關規定作成，不適用憲法規定，侵害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請求司法院暫停適用憲法訴訟法，並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亦未據其他確定終局裁判而為本件聲請，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4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聲請迴避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5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前對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78 號裁定提起抗告，因逾期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是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4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法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35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第 265 條、第 26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等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前對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97 號裁定提起抗告，因逾期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抗告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系爭裁定以其抗告不合法而駁回，是系爭裁定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49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55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5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277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49 條之 3、第 102 條、第 104 條、第 17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第 284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背權力分立、明確性、正當法律程序、平等、法律優位、比例原則及憲法諸多規定而違憲，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泛言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並未具體指摘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其聲請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51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2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24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24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5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43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43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343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5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7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78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278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5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43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43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43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755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56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依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及第 173 條等規定向司法院聲請釋憲，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56 號裁定拒絕解釋憲法職務，侵害聲請人合法釋憲權利，已牴觸憲法等語。
- 二、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56 號裁定聲明不服，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2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39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39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而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守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54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54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7 款等規定，而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守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58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458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而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遵守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26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26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而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按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6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27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27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而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按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7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31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31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而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按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5 年審裁字第 28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32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並未依違憲之憲法訴訟法，向憲法法庭聲請解釋，是大法官應暫時停止準用憲法訴訟法，然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532 號裁定卻準用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而牴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侵害聲請人依憲法規定請求釋憲之權，爰主張大法官必須按照上述憲法第 78 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作成解釋等語。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